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20.6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产品类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2、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类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3、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交通银行成都新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交通银行成都新城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理财产品 12 个月
产品类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极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投资期限	64 天	357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4.10%

4、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中国银行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 2185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 2185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7,000 万元	2,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投资期限	91 天	273 天	8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4.00%	3.20%

5、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00 期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投资期限	264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6、近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	存款期限(天)	存款利率(%)	起存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首商股份	招商银行 建国路支行	5,000 万元	92	3.88	2018年 10月16日	2019年 1月16日	否
		5,000 万元	92	3.88	2018年 10月18日	2019年 1月18日	否
		15,000 万元	92	3.88	2018年 10月18日	2019年 1月18日	否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该项授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三) 到期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首商股份	交通银行 北京西单支行	16,000 万元	2018年 7月27日	2018年 10月25日	4.60%	16,000 万元	1,814,794.52元
	招商银行 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5,000 万元	2018年 4月10日	2018年 10月10日	4.50%	5,000 万元	1,128,082.19元
		15,000 万元	2018年 4月12日	2018年 10月12日	4.50%	15,000 万元	3,384,246.58元
		5,000 万元	2018年 7月11日	2018年 10月12日	4.10%	5,000 万元	522,328.77元
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科技馆支行	2,000 万元	2018年 1月12日	2018年 10月11日	4.00%	2,000 万元	596,164.38元
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成都青羊支行	500 万元	2018年 3月7日	2018年 9月5日	3.70%	500 万元	92,246.58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北京朝阳支行	5,000 万元	2018年 6月7日	2018年 9月5日	4.15%	5,000 万元	511,643.84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0.6 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